附件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企业名称（代号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所有权性质（代号3）。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4）。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企业类型（代号12）。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5.农产品加工类别（代号13）。从粮食加工与制造业、饲料加工、粮食原料酒制造业、植物油加工、果蔬茶加工、精制茶加工业、肉类加工业、蛋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制糖业、烟草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棉麻加工业、皮毛羽丝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加工业、橡胶制品制造业选填。

6.企业成立时间（代号14）。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一致。

7.信用等级（代号16）。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8.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27)。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9.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39）。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10.企业职工人数（代号40）。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例如，1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0.5名员工。

11.农民的工资福利总额（代号44）。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户籍在乡村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

12.主营产品名称（代号46）。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13.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47）。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4.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48）。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5.主营产品类别（代号51-56）。填写以下类别：（1）粮食类（含饲料）；（2）油料类；（3）糖料类；（4）水果类；（5）蔬菜类；（6）棉麻丝类；（7）中药材类；（8）茶叶类；（9）花卉类；（10）肉类；（11）蛋类；（12）奶类；（13）皮毛类；（14）水产类；（15）林业；（16）其他。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对应以上类别，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属于其他类的产品，应写明具体名称。

16.自建基地（代号57-60）。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7.订单基地（代号61-64）。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8.其他方式（代号65-68）。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带动方式及不同方式下的带动面积或数量。

19.主要原料（代号77）。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20.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78）。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1.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82-90）。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2.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代号95）。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在纵向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理分工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23.联合体带动农户数（代号96）。包括受联合体合同章程约束的内部成员（含合作社）农户和辐射带动的外部农户。

24.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代号97）。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拥有《贫困手册》，并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5.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代号98）。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

26.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101-10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  |
| --- |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